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1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10

進香回程高速公路酒駕自撞 書記官登門急到場繳清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1位義務人前往雲林縣進香，回程時酒駕，於高速公路自撞護欄，遭裁處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其中2萬8,400元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書記官於113年1月22日分別至其開設之公司及住家現場催繳，雖未遇義務人，但留下到場報到通知單，義務人獲悉後，於隔日立即到場繳清罰鍰，並表示以後不敢再酒駕了。

現年約30歲之新北市籍田姓男子，於112年2月27日清晨6時40分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在國道1號北上彰化路段，因酒駕肇事致人受傷，移由彰化監理站裁處3萬元罰鍰，另吊扣駕照48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嗣義務人僅自繳1,600元，餘欠2萬8,400元於112年12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因義務人名下僅有1台2019年份之汽車可供執行，書記官即於113年1月22日分別至其開設之公司及住家現場催繳，同時尋找車輛所在，俾於義務人不願繳納時查封之。但二處均未遇義務人，書記官將到場報到通知單分別交給公司在場人及貼於其住家門首，通知義務人自行到場報到。

義務人獲悉書記官登門執行後，於隔日，即113年1月23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說明案情表示，其當時係開車至雲林縣進香，當晚喝了一、二瓶啤酒，因擔心酒駕出事，所以休息了二、三個小時才開車上國道返家，不知是太過疲累，還是酒精起作用，竟然開到睡著，自撞護欄，

車輛因受損嚴重而報廢，當時實不該心存僥倖，酒駕上路，不僅造成車輛全損，還吃上罰單，並被吊扣駕照 4 年，現只能騎機車上班，非常不便，悔不當初，以後不敢再酒駕了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義務人(右)獲悉書記官登門執行後，於 113.01.23 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(左)說明案情，並繳清罰鍰。